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董事、副总裁刘一男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获批取得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九江银行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2023 年度单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存款利率按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如发生费用，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

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3 年 1-8 月已发生金额及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交易期限	2023 年 1-8 月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存款业务	九江银行	2023 年 1-12 月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存款 1.94 亿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94 亿元；2023 年 1-8 月活期存款日均 25.17 亿元。	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注：上表 2023 年 1-8 月已发生金额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统计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240,736.7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江银行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797.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4.16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41%；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70 亿元，净利润 16.80 亿元。

(二)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 股权，方大钢铁控制持有公司 38.72% 股权。

刘一男为方大集团董事、副总裁及九江银行董事，九江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九江银行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

于公司发展，九江银行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的需要，利率及收费按市场化原则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九江银行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